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83號

抗　告　人　彰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永清

相　對　人　李金樹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09年9月25日109年度司票字第228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簽發如原裁定附表所示本票2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惟兩造間並無借貸或其他債權債務關係存在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系爭本票2紙，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以系爭本票原因關係爭執，無論屬實與否，均為實體法上爭執，依上開說明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得以審究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歐家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(須附繕本一份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)，經本院許可後始可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明慧